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7.3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是否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是否遵守下列規定： |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 |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
| 2.1.7.3.1 | ①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①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 2.本會 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 | |
| | | | 3.本會 108.4.30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2172 號令 | |
| 2.1.7.3.1.10 | ⑩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 | ⑩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 | 4.本會 110.12.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 | |
| | | | 5.本會 110.8.13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422 號函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7.3.20 | <p>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p> <p>⑳除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 <p>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p> <p>⑳除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 | |
| <u>2.1.7.3.21</u> | <p>㉑<u>運用基金資產時是否注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是否避免投資人權爭議或軍火武器等相關標</u></p>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u>的？是否注意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相關政治、ESG 及投資風險？</u></p> | | | |
| 2.1.7.10.3 | (刪除) | <p>③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配合放寬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
| 2.1.8.6 | <p>(6)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未投資下列標的？</p> | <p>(6)債券型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未投資下列標的？</p> | <p>本會 110.12.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 號令</p>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增列查核事項。 |
| 2.1.8.6.1 | <p>①股票。</p> | <p>①股票。</p> | | |
| 2.1.8.6.2 | <p>②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p> | <p>②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2.1.8.6.3 | 限。 | ③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 | |
| 2.1.8.6.4 | ④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④運用債券型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 |
| 2.1.8.6.5 | ⑤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u> |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u>券型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u></p> | | |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2 |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未有下列</p> |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未有下列</p> | <p>本會 110.12.8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223 號令</p> | <p>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9 條，修改</p>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2.1 | 行為(其他受僱人亦準用)?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 <u>及其相關商品</u> 買賣之交易。 | 行為(其他受僱人亦準用)? 1. 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 及增列查核事項。 |
| 3.12.2 |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 <u>及其相關商品</u> 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2.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 |
| 3.12.3 | 3.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 <u>及其相關商品</u> 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主管機關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
| 3.12.4 | 4. <u>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u> 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 | | |
| 3.12.5 | 5. 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 | 4. 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2.6 | <p>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6. 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u>及其相關商品</u>。</p> | <p>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5. 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p> | | |
| 3.12.7 | <p>7.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6. 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 3.12.8 | <p>8. 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u>及其相關商品</u>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p> | <p>7. 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p>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3.12.9 | 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 為全權委託帳戶。 | | |
| 3.12.10 | 9.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8. 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 | |

三、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4.1.4.4 | (4)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是否為專任？是否於執行職務前，先向公會 | (4)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是否為專任？是否於執行職務前，先向公會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2. 本會 105.1.22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859 號函「放 | 配合修訂函令。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登錄？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之董監事，或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主管職務(含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前，是否向本會申請核准？</p> <p>註：投信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等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相同性質職務。</p> | <p>登錄？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之董監事，或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主管職務(含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前，是否向本會申請核准？</p> <p>註：投信事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等人員得兼任前開轉投資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相同性質職務。</p> | <p>寬投信事業人員得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董監事之規定」</p> <p>3.本會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函「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p> <p>本會110.11.2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8782號令「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p> <p>4.本會108.4.19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1號函「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p>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 | 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 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 | |
| 4.2.1.2 | (2)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事項 | (2)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之事項 |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 |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
| 4.2.1.2.1 | ①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該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 | ①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該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 | 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 3.本會 110.9.17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861 號函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p>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檢舉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另股票已上</p> | <p>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檢舉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另股票已上</p>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4.2.1.2.2 | <p>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是否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p> <p>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p> | <p>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是否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p> <p>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p> | | |
| 4.2.1.2.3 | <p>③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是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p> | <p>③設有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是否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p>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4.2.1.2.4 |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④<u>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就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分析人員透過各種管道或任何形式拜會、聯繫、訪談、接觸上市、上櫃股票公司之管理階層，或與本事業及個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訂定相關控管措施?是否包括以書面方式記錄拜訪發行公司或利害關係之人(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之相關人員、時間、</u></p> |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 | |

| 項目編號 | 查核事項 | | 法令規章 | 說明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 | 地點、訪談內容資料等 事項？ | | | |